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9#、10#楼空调
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5
1.11 偏离.....	15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6 投标备份文件	1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2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评标入围	26
2.2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详细评审.....	26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2 评标入围	27
3.3 初步评审	27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9#、10#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9#、10#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已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9#、10#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2.1.2 建设规模：9#、10#楼室内及所有楼栋中电梯机房的空调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0#楼室内及所有楼栋中电梯机房的空调系统整个系统的运行管理、软、硬件设备、材料供应及工程安装施工承包：完成外机布置（含支架）及电源接线、室内机布置、空调控制面板（含控制系统）、冷媒管、排水管的布置，风管、风口供应及安装、总承包配合费（中标价的2%计取）等，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

（2）9#、10#楼室内及所有楼栋中电梯机房的空调系统的调试、验收和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

（3）9#、10#楼室内及所有楼栋中电梯机房的空调系统配合其他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4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空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工期为 120 天；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交货（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 招标范围：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9#、10#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

3.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空调产品生产、安装资格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厂家授权书）。

（3）本次招标空调及相关材料推荐品牌为：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一拖一分体嵌入式空调、分体明装空调	海尔	美的	格力
UPVC 冷凝水管	公元	中财	联塑
控制线	远东	江南	起帆

如投标人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网上提问附件上传提交，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则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产品品牌、型号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投标人又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的，或虽提出但未经招标人组建的专家评审确认通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4) 业绩要求：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空调采购及安装实施成功案例（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

(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12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招标图纸及其他所附资料中如果出现了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体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年人才公寓项目部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 8 号

邮编：226500

邮编：2265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7721658310

电话：13773843255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8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377384325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9#、10#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空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工期为120天；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分批交货（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请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本工程允许分包，所有分包工程需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需报招标人核定后，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9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7月8日15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2.46 万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 资格审查文件</p> <p>（1）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p> <p>（2）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牌选定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p> <p>2.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p>5.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4）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递交情况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按照资格审查 - 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如投标人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网上提问附件上传提交，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则不予受理。</p> <p>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产品品牌、型号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投标人又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的，或虽提出但未经招标人组建的专家评审确认通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p>9.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p> <p>10.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全部由总包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中标人提供实名制考勤报总包单位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如招标人不按实名制考勤不及时提报民工工资导致的投诉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p> <p>12.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如有异议，各投标单位需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中参数需求。</p> <p>14.中标单位中标后若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要对土建部分进行开洞凿除填补等，施工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空调安装验收结束后，需对破坏的土建部分恢复成原状该部分，及门洞填补等施工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5.投标报价需包含 2%的总包管理服务费，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比例扣除，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自行考虑。</p> <p>16.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为中标价的千分之叁（3%）。</p> <p>17、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须将所投品牌的授权委托书提供给招标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18.“开标一览表”中有五项须填写内容，分别为“投标总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工期”、“质量目标”，其中“交货期”、“工期”、“质量目标”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受招标软件限制，此模块不可删除或修改），其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据作为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

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 空调系统整个系统的运行管理、软、硬件设备、材料供应及工程安装施工承包；完成外机布置（含支架）及电源接线、室内机布置、空调控制面板（含控制系统）、冷媒管、排水管的布置，风管、风口供应及安装、总承包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安装及调试水电费等，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2) 空调系统的调试、开通、验收和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3) 空调系统配合其他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2.3 投标货物（包括与货物相配套的项目）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3.2.3.1 空调及通风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负责提供全部系统的施工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的图纸资料及相关资料（以上资料需满足主体设计单位审核和审图要求）；

3.2.3.2 空调及通风系统整个系统的运行管理、软、硬件设备、材料供应及工程安装施工承包；

3.2.3.3 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调试、开通、验收和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

3.2.3.4 所有空调机的相应配套线缆及配管、减震垫等费用；

3.2.3.5 空调及通风系统配合其他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

3.2.3.6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全部零配件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3.2.3.7 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2.3.8 试验、培训、二次深化设计、检验、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质保费等；

3.2.3.9 货物的现场安装指导费；

3.2.3.10 货物的保险费；

3.2.3.11 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3.2.3.12 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3.2.3.13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3.2.3.14 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3.2.3.15 招标人要求现场供料规格可能与招标时规格上有适当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所有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式移交之前材料的保管费用；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3.16 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安装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按空调设备及安装费的2%计取，设备到场后即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该费用由总包单位支配，若中标单位延迟或拒付，则 招标人可暂停支付合同款，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附：总承包单位配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现场已有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的垂直运输机械，为配合专业施工单位设置预埋件所采取的必要配合措施，提供施工现场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脚手架、质量评定资料汇总、申报工作等所有工作。

3.2.4 若本次招标图纸中工艺等不满足主管部门的验收规范要求，则由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招标图纸中工艺进行深化，但不得简化处理工艺流程，不得降低处理工艺标准，并保证所深化的图纸能满足主体设计单位审核和审图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选用品牌的设备和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否则作废标处理。

3.2.6 货物计价：市场询价和其他方式计价。

3.2.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采用本企业定额或其他方式报价，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份文件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交易中心、招标人存档。备用投标文件必须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

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为中标价的千分之叁（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本工程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本工程无）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无）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手册（本工程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规定
		选定品牌表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报价清单”给出的内容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3.3.10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范围：95%、96%、97%、98%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工程无）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信用评定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信用评定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合同编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如皋人才公寓项目人才公寓及商业部分的工程所需空调采购及安装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特殊条款
- (3) 本合同一般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3.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装修工程进度调整。

5.2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办理验收手续等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应与卖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制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货物名称、包装编号等标记。

5. 货物运输与交付时间、方式

5.1 卖方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装运后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在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货物件数、总重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符合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数据

10.1 合同项下技术数据（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数据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和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

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与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货物验收以最终验收为准），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卖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3.4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办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供货、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叁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 合同有效期

28.1 本合同有效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28.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单位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如皋丞相大道北，紫光路西(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 交货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装修工程进度调整。

9. 付款条件：

各批次到货验收支付各批次到货总价 70%，空调调试完成且精装修完成支付至设备总价 85%，竣工验收备案且项目全部通过建设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计并取得初审报告后，付至项目初审价的 85%；项目全部通过如皋市审计局审计并备案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项目 2 年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11. 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11.1 质保期为 2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空调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3. 索赔：

13.1 索赔通知期限：14 天。

14、违约赔偿：

14.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逾期 10 天仍未完成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卖方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卖方不听从买方、监理方及总包方的有关指示履行合同义务，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3 次的，买方有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因措施不力导致政府监管部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4.3 履约期间，买方可以发出指示要求卖方撤换现场所雇佣的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无买方的书面同意，该等人员不应再受雇于本项目工程。卖方在买方提出要求后的 7 天内，不更换新的具有资格的替代人员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若卖方持续不纠正签署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14.4 因空调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的，卖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换货并在 10 天内向买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向买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依法予以赔偿；卖方逾期 6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依法予以赔偿。

14.5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14.6 卖方依法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买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

14.7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14.8 若卖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买方或监理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3 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卖方后 收回工程，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在给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提款补偿。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形式：银行转账或汇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无息退还保证金。

27. 补充条款：

27.1 若发生设计变更，则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技术 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单价格按投标报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技术 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以书面形式 予以确认。

27.2 验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同时由买方及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签发验收单。如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27.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则按买方规定要求的每批次供货时间推迟一天罚 2000 元加罚，以此类推。

27.4 买方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物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

27.5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1) 空调系统整个系统的运行管理、软、硬件设备、材料供应及工程安装施工承包；完成外机布置（含支架）及电源接线、室内机布置、空调控制面板（含控制系统）、冷媒管、排水管的布置，风管、风口供应及安装、总承包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安装及调试水电费等，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2) 空调系统的调试、开通、验收和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3) 空调系统配合其他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7.6 总包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价的 2% (含税) 计取，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总承包服务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若卖方拒不支付的，由买方在卖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配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现场已有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的垂直运输机械，为配合专业施工单位设置预埋件所采取的必要配合措施，提供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脚手架、质量评定资料汇总、申报工作等所有工作。

四、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2. 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3. 变频多联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分体空调单台制冷量均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限。

二、推荐品牌（详见招标公告）

三、货物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请从图纸文件中下载）

四、工程现场条件：

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若投标人考察场地后，认为需要招标人提供设施或解决某些问题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若招标人书面答复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或解决的，相关费用应计入总报价内。

2. 水、电接驳点设置在现场指定位置，可自行负责场地内临水、临电的接入，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 临时设施（包括宿舍、办公、材料堆放、库房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五、封样要求：

1.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在现场进行试做样板，投标人需积极配合，不论该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中标进场封样工作，中标进场封样的材料品种不限于投标送样，中标人需在 15 日内完成该样板的封样工作。

2. 送样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所涉及的色卡名称和编号、及送样单位名称等，都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并做标签纸贴在送样材料上。

3. 凡是涉及工程上的主要材料样品和完工效果样板，都须送到工程部封样。所有材料样品及成品效果样板，都必须经甲方封样审批后方可大面积生产使用和施工。

4. 凡是涉及材料外观或效果展示的确立，包括颜色、形状、光泽度等，均需由业主及建筑师确定认可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按业主要求进行样板施工，最终根据样板效果确定所有材料的外观。

5. 所有样品标签注明：封样单位、材料品牌/厂家、材料规格型号、其他参数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样品或制作的样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样品直至完全满足设计要求。甲方如要求乙方在现场进行试做样板，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整改直至完全满足工程要求。

六、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GB/T 17791-2017

8.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GB 10080-2001

七、设备要求：

1. 本次采购的空调推荐品牌为：

分体空调：海尔、美的、格力。

由厂家自行选择各自品牌符合设计参数的机器型号，报价人应承诺所投产品为合格的全新产品。

2. 分体空调须为 2 级能效及以上产品。

3. 室外机电源：商业（380V、220V、50Hz），住宅（220V、50Hz）。

4. 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清单，空调室内机、室外机单台制冷量均不允许负偏离。

八、售后服务

1. 供货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业主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九、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进场后，材料订货前需要提交材料样品板，经监理、甲方签字子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装饰效果类的需设计签字确认）；设备订货前需将设备相关型号、参数及选型相关文件供监理、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一天通知监理、甲方，到场后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货，现场严禁使用未经验收的材料。

2.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需服从总包安全文明管理要求。需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同时满足仁恒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标准。施工垃圾、边角料包装材料需及时清理至总包指定区域。

十、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供应、加工、包装、内陆运输、上下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及损耗、调试、成品保护费用、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测试检验等的费用（含办理报验取证费用）、保险（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综合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检费、各项税金（不限于增值税、进口产品关税等）及汇率之变动、专利费、空运、清关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变动、运输风险在内的一切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条款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规定的工期范围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其它文件
(投标单位认为应准备的文件)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